

同姓與同性婚姻-改淺探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同性與同姓婚姻淺探

作者：

陳韋儒。私立曉明女中。高一甲班

林恩瑜。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丁班

陳家淳。私立曉明女中。高一戊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一次的公民課上，我們上到了同性戀相關的課程。課本上有幅插圖，是關於同性戀集體上街頭宣示人權的彩虹旗遊行。這時老師拋出了一個問題。「現在台灣法律仍然沒有允許同性戀婚姻的相關法條，但如果今天你是握有法條決策權的人，你是否會使之通過？」這時，大家便議論紛紛地討論起來了。有人持以反對意見，認為若同意同性戀結婚的法規通過後，接下來像領養小孩諸如此類的問題必定冒出；而大部分的人卻認為，通過相關法條是尊重人權的表現，應該核准。這時我們想到了鍾理和與鍾台妹的婚姻。那時的人們頗不贊同同姓之間的婚姻，豈不和現代人對於同性婚姻的疑慮有著異曲同工之妙？

基於以上敘述的動機，我們決議研究「同性與同姓婚姻」這個主題。

二、研究目的

我們希望藉由此次的研究比較同姓與同性婚姻，並找出其中的相似以及相異的地方，探討他們不被接受的原因。此外更希望找出他們在法律上的未來發展。

三、研究方法

我們的研究方法有資料的查詢、小組討論以及彙整。

貳●正文

一、同姓婚姻

（一）緣起

從西周時代起，「同姓不婚」便是締結婚姻的一個前提。西周確立同姓不婚的婚姻制度，主要是基於倫理與生理兩方面的考慮。在古代社會，科學技術不發達，遺傳學、優生學尚未產生，但人們從長期的實踐生活中體會到血緣相近的人結婚，會產生不健康的後代。「**同姓不婚，懼不殖也**」（國語·晉語四）、「**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傳）皆可看出傳統社會認為同姓通婚將影響種族的繁衍以及後代的素質。這個想法使西周人相信同姓男女的婚姻會影響民族的發展。透過聯姻加強與異姓貴族的聯繫，鞏固家天下與宗法制度，也是西周禁止同姓為婚，多與異姓通婚的重要原因。

「同姓爲婚者徒二年，同姓又同宗者以姦罪論。」（唐律）、「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明律、清律）各朝代對於違反「同姓不婚」此一規定者，輕則受到輿論譴責，重則受到法律懲處。但上古的姓氏和後世不同，上古時代，同姓必同宗，然而後世同姓者不一定有血統關係。因此，清末的《大清現行刑律》便刪去了這一規定。

（二）反對因素

1、優生原理

傳統上，同姓通婚是個禁忌。雖然現代有些家長或男女雙方已經不計較，但仍有父母因爲子女交往的對象和自己同姓而反對。根據優生原理，夫妻如果血緣關係太近，容易將生理和精神上的缺陷遺傳給下一代，貽害民族的健康、人口的素質及人類的發展。同時，近親結婚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悖於倫理教化，有礙於人類長期形成的婚姻家庭之倫理道德。

2、交通因素

過去的社會因爲交通不便，許多宗族親友大多住附近。因此往往聚集成一個個的同姓村落（如「戴家村」、「過家莊」等等）。在一個地區中，同姓的男女擁有血緣關係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不宜結婚。經過時代的演變，現代社會交通往來便利，不同都市、不同省分，甚至連不同國別的婚姻都是極平常的。這樣的情況下，除非是極稀有的姓，否則同宗的機會不大；就算是同一祖先，過了十幾二十代，彼此的血緣也不如過去濃厚，優生學與倫理所產生的禁忌也不再適用了。

3、法律規定

世界各國對旁系血親通婚的規定不同。大體可以分爲三類：

（1）禁止二親等旁系血親間通婚，即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包括前蘇聯、古巴、捷克、德國等。

（2）禁止三親等旁系血親間通婚，即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叔伯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包括日本、法國、英國、匈牙利、瑞士、秘魯、墨西哥、比利時、香港以及美國各州等。

（3）禁止四親等（或更多）旁系血親間通婚，即和自己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叔伯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

包括中國、瑞士、澳門等。

（三）實例敘述

1、鍾理和與鍾台妹

出生於日治時期的鍾理和與鍾台妹，他們的同姓婚姻對於當時的傳統可說是大忌。兩人的結合受到家人與社會強烈的輿論和壓迫。社會上的觀感認為，同姓婚姻違背倫理，必遭天譴。對於鍾理和出生的大家族來說，在當時可是件令家族感到羞恥的事。而鍾理和家庭的不幸（兒子早夭或殘缺）也被當時的人認定為同姓婚姻的懲罰。

二、同性婚姻

（一）定義

同性婚姻又稱為同志婚姻，其英文名稱是 same-sex marriage 或者 gay marriage。其定義為性別相同的兩個人在法律或社會上認定且被保護的婚姻關係。還有其他類似形式的同性伴侶關係有：

1、民事結合，其英文為 civil union，意旨在權利上等同或接近但是沒有婚姻的名分。

2、同居伴侶關係，其英文為 domestic partnership（又稱為註冊伴侶關係，其英文為 registered partnership），提供不同的權利及義務，而通常少於婚姻的權利。

以上所提到的是在可以註冊同性婚姻的國家，但在尚未同意的國家只能進行承諾儀式，其英文為 commitment ceremony。雖然看似確立了兩人結合的關係，實際上卻不被法律承認或保障，也無法執行家庭、財產，社會方面的權利。

（二）發展

在 1980 年代時，丹麥就已經認可了同性結合，並且允許同性伴侶進行登記。雖然還未立法承認，但已形成同性婚姻的雛型。在此之後，美國的佛蒙特州也跟進，提出了「民事結合」這個新法律關係。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荷蘭成為了全球第一個法律認可同性婚姻的國家。之後比利時、馬薩諸塞州、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康乃狄格州、瑞典、愛

荷華州、佛蒙特州也相繼認可了同性婚姻。

在台灣，道德上對於同性方面的議題仍保持保守態度，更有「同性戀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的錯誤觀念。「**很多之名愛情故事都隱藏『異性戀霸權』的影子，是將『愛情、性行為、婚姻、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張錦宏，2008）反觀民間，各式各樣的團體頻頻竄起，（例如「我們之間」、「亞洲女同志聯盟」、「台大 Gay Chat」等團體），他們討論同志議題，積極爭取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經歷了許佑生與葛瑞的世紀婚禮、蕭美琴立委與「同性婚姻法」、彩虹旗遊行等事件，台灣同性婚姻的相關法條通過的日子，應是近在咫尺了。

（三）實例敘述

1、許佑生與葛瑞

1990年代，台灣的社會風氣尚處於保守狀態，性別相同的人結婚可為驚動台灣社會的事情。在1996年11月10日時，名作家許佑生和他的伴侶葛瑞在台北公開舉行了同志婚禮，代表台灣的許多同性戀走向紅地毯的另一端，並且吸引了媒體的報導與社會的關注。這一對的結合，在台灣史無前例。他們雖然公開結婚，法律仍不予以承認和保障。雖然如此，他們倆的世紀婚禮也因此成為同志婚姻的先驅，讓社會更關注同志們的發聲與權力；同時也激勵了更多台灣的同性戀加入追求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2、立委蕭美琴與「同性婚姻法」草案

立委蕭美琴於2006年10月初，草擬並遊說「同性婚姻法」草案；並和性別同志團體及人權團體呼籲台灣應尊重多元文化，接納別人的不同。這件草案在17日排入立法院議程，計畫再20日完成一讀。但在這時，遭到多位立委的阻擋，未能通過一讀，被拒於門外。同志諮詢熱線主任巫緒梁批判，藍綠立委連署的反對沒有實質理由與說明。雖然未能通過此法，但這是同性婚姻歷史上的一大步。「**同志家庭本來不受家暴法保護，但立法委員會以初審通過。**」（廖翠雲，2008）在之後，想必會有更多人像立委蕭美琴一樣，站出來為此法的通行而奮鬥。

三、同性與同姓婚姻統整

	過去反對的原因	現代相關的法律	現在情況與未來可能的發展
同姓婚姻	1.倫理的違背 2.遺傳的影響	民法親屬篇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目前同姓婚姻已不再是禁忌，但由於法律規範的關係，近親通婚被允許的機率尙小。
同性婚姻	1.傳統的衝擊 2.宗教的打壓 3.異性戀霸權 4.經濟的影響 5.後代的培養（三育：生育、養育、教育）	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由於現代愈來愈注重人權，同性戀者開始勇於對異性戀霸權的社會發聲。中華民國的民法有關結婚的條文，皆是以一男及一女為前提所提出的。相較於近親通婚，同性婚姻沒有明確的禁止條文。因此未來合法化的機率比近親通婚大的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結論

無論是同性婚姻或者同姓婚姻，兩者皆有支持和反對的聲浪抗爭著。許多人因為跳脫不出傳統社會的框架而立起反對的牌子。但在這講求「人人平等」現代，傳統迷思不再適用，我們應該以多元的思考來決策法規，使少數族群也能擁有應得的權利。同姓婚姻在台灣的法律規範中，較為嚴謹、明確，所以未來發展的空間較小。反觀同性婚姻在台灣法律上的規定，因為政府的保留態度，並無相關法條。

但時代已變遷許多，在思想趨向開放的台灣思潮中，社會大眾及政府是否應以更開闊的心胸去包容別人的不同呢？如果支持團體持續向政府陳情，我們相信通過「同性婚姻法」只是遲早的問題。這個方面是值得我們繼續努力突破的。

如果可以繼續深入探討，我們會把研究的觸角伸向同志領養小孩的問題上。

肆●引註資料

吳毅平（2007）。穿越彩虹的高樓，**商業周刊**，第1031期，202- 2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200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273-276）。新竹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二廳（1987）。**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130），第2輯130頁。臺北市：司法院秘書處。

陳怡君（2006）。台灣同志婚姻立法遭立委阻擋。**台灣立報**。10月31日，12版。

陳怡君（2006）。同志婚姻法草案 立院又一戰。**台灣立報**。10月31日，12版。

張錦宏（2008）。從同志遊行 看性別差異與平等。**聯合報**。10月6日，A10版。

莊慧秋（主編）（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台北市：心靈工坊。

許佑生（1995）。**當王子遇見王子：認識當代同性戀文化**。台北：平氏。

法治教育資訊網。2009年10月1日。取自

<http://www.lre.org.tw/phpBB/viewtopic.php?f=1&t=74>

台灣論壇。2009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www.twbbs.net.tw/2511776.htm/>

探討同姓與同性的婚姻。2009年10月2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cpchuu/archives/383196.html>

法律教育網：西周婚姻制度。2009年10月2日。取自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300/23230/2007/3/ma116139333992370025538-0.htm>

鍾理和與鍾台妹。2009 年 10 月 5 日。取自
http://cls.hs.yzu.edu.tw/hakka/authpr/zhong_li_he/author_main.htm

許佑生與葛瑞。2009 年 10 月 5 日。取自 <http://www.twbbs.net.tw/2511776.htm/>

許佑生與葛瑞照片出處。取自 http://www.bbs.15880.com/dispbbs_30_21102_18470_skin1.html